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800號

原告 蔡彥鋒  
被告 永悅工業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李宥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尚有裁判費3萬0,200元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0年7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乙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茲因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、答詢表3紙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5至31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黃翊芳